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标院办计科函〔2012〕119号

关于对《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的一般导则》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委 201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（计划编号“20120658-T-424”），我院完成了《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的一般导则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。现将此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提供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意见反馈表，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 E-mail 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所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联系人：赵 镛

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0700908；010-58811651

电子邮件：zhaolei@cnis.gov.cn

附件：1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编制说明

3.意见反馈表

